

CTSPB 工 06

公司登記作業手冊

科技部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

103.05

目錄

第一章 作業簡述	1
(一) 作業依據	1
(二) 作業目的	1
(三) 作業對象	1
(四) 處理時機	1
(五) 作業概述	1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2
2. 關鍵作業說明	2
第二章 作業程序	3
(一) 作業程序流程圖	3
(二) 作業程序說明	3
第三章 申請程序	5
(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5
(二) 申請程序說明	5
第四章 表格	8
(一) 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	8
(二)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8
(三) 公司設立登記表	9
(三) 公司設立登記表	10
(四) 公司變更登記表	13
(五) 分公司設立變更表	16

第一章 作業簡述

(一)作業依據

1. 公司法
2.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

(二)作業目的

本作業手冊，旨在以簡明適切之方式，描述關於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園區事業設廠階段必要之作業程序與各項法定行政手續，提供經核准之園區事業投資申請人以及本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主管（辦）人員參考，俾使每一投資個案於提報本局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核准後，皆迅速循序完成公司登記，達到崇法、便民與爭取商機之目的。

(三)作業對象

本園區園區事業。

(四)處理時機

經核准之園區事業投資申請人，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公司設立(所在地變更)登記，如無法如期提出申請，可申請延展。

(五)作業概述

本公司登記作業應辦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變更登記等，由本局工商組主辦。凡經本局核准之投資申請人，應即依據公司法籌組股份有限公司及募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款，並於辦妥園區廠房或土地租賃預約手續（洽建管組）及繳納投資保證金（洽投資組）後，提出公司設立登記之申請（洽工商組）。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1.關鍵作業流程		
關鍵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工作期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1.1 申請與送件</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1.2 收文與發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1.3 審核文件</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ext-align: center;">1.4 送會相關單位</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1.5 發文</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20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20px; text-align: center;">秘書室</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20px; text-align: center;">工商組</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20px; text-align: center;">投資組 建管組</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秘書室</div>	

2. 關鍵作業說明

1.1 申請與送件

經核准之園區事業投資申請人，應依公司法規定，備妥書件向本局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1.2 收件與分文

本局秘書室收件掛文號後，分文承辦單位工商組。

1.3 審核文件

本局工商組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1.4 送會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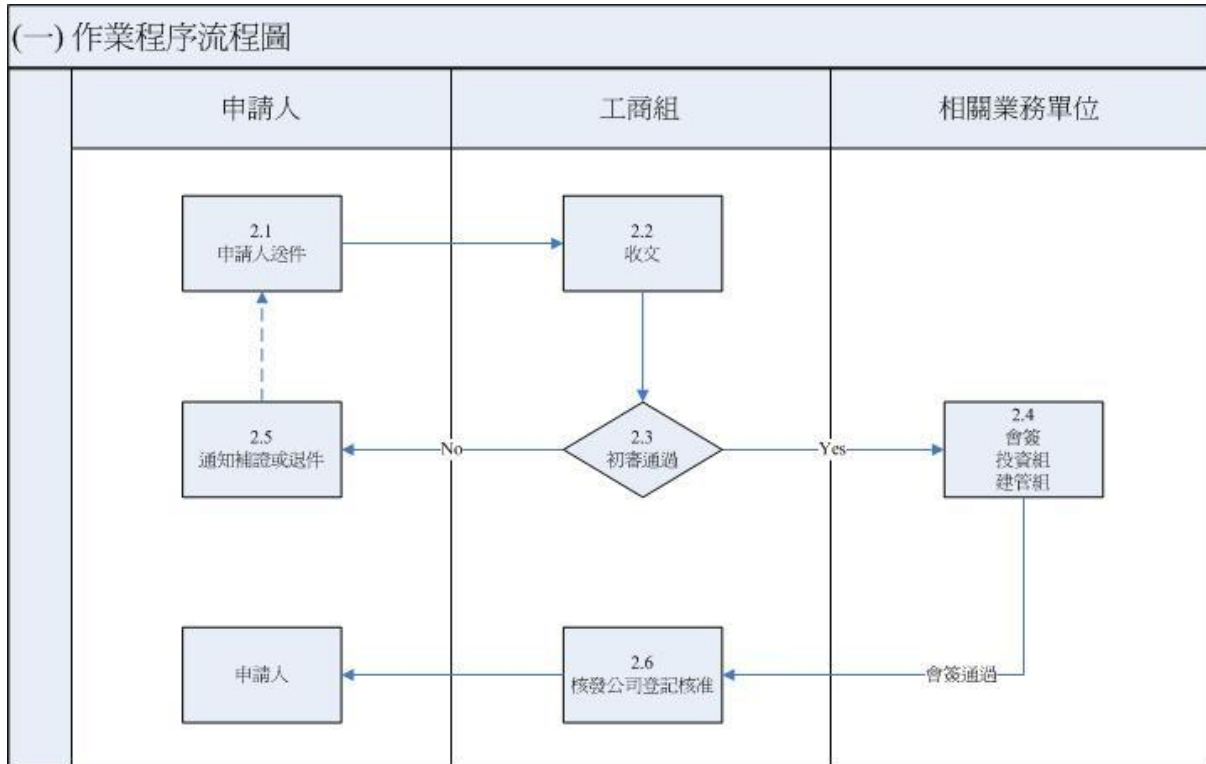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工商組審核通過後，送會投資組審核公司登記資本額及營業項目，並會建管組審核廠房或土地租約。

1.5 發文

依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二章 作業程序

(一) 作業程序流程圖



(二) 作業程序說明

2.1 申請人送件

經核准之園區事業投資申請人，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公司法規定，申請公司設立(所在地變更)登記，若公司有變更登記事項時，應於變更事實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應依公司法規定，申請公司變更登記。

2.2 收文

2.3 初審通過

承辦人將所送申請書件依公司法及其解釋令審核，若須補正即通知補正，若無問題即送相關單位會審。

2.4 會簽

申請書件送投資組審核公司登記資本額及營業項目是否符合規定，建管組審核公司廠房及租地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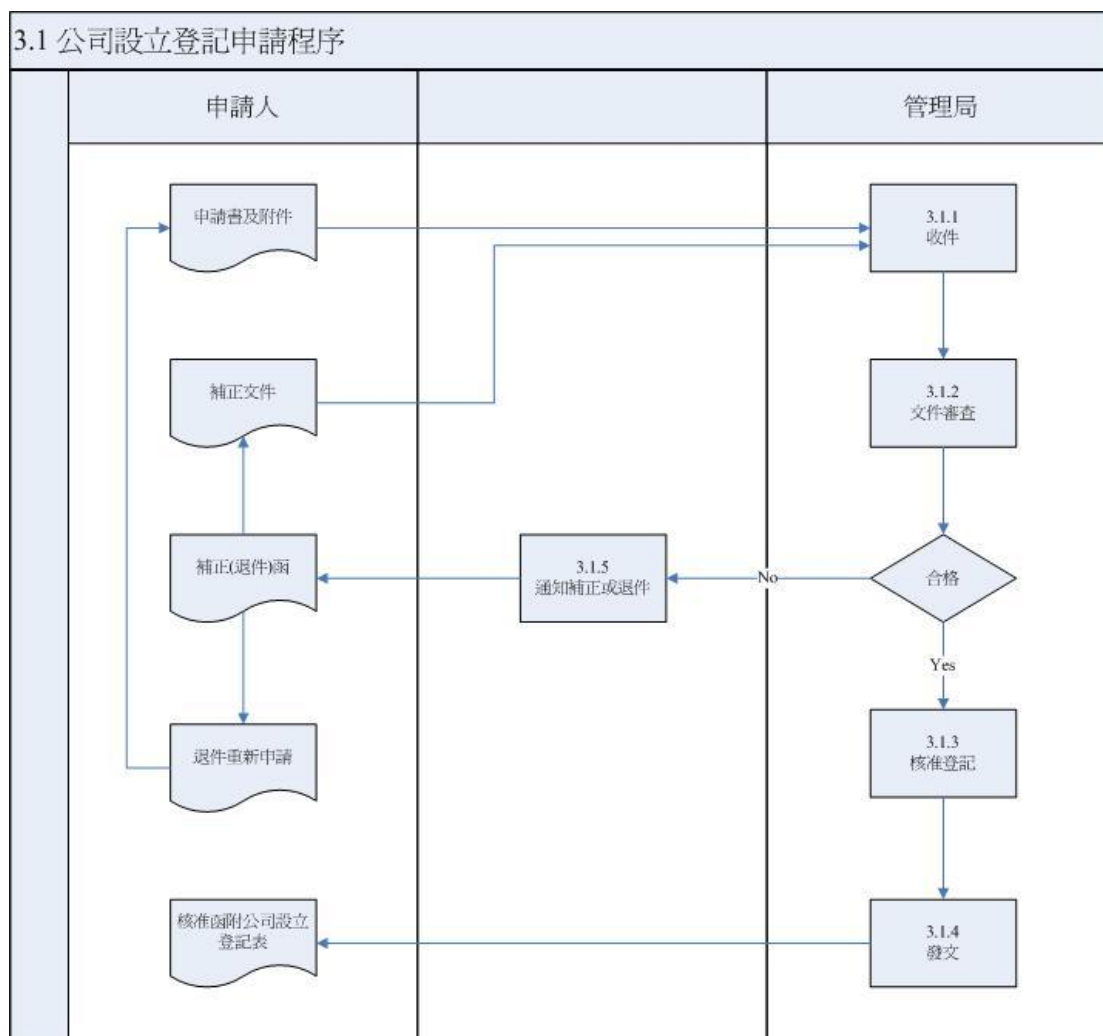
2.5 通知補正或退件

2.6 核發公司登記核准函

會審通過後，即據以核發核准登記函。

第三章 申請程序

(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二) 申請程序說明

3.1.1 收件

園區事業投資申請案件經提報園區審議委員會核准後，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公司設立(所在地變更)登記，惟如無法如期申辦，可申請延展。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之前，申請人須完成下列事項：

1. 繳訖投資保證金。

2. 辦妥園區廠房租賃預約手續。
3. 經本局(投資組)完成審查自國外匯入之公司投資股本(包括現金或機器作股)。
4. 於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後，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公司章程及選舉董監事，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於當選後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董事會選出董事長。經核准之園區事業投資人應於董監事就任後十五日內備齊如下表所列申請書件及規費向本局提出公司設立登記申請，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始具效力。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及規費

書 件 名 稱	份 數
1. 申請書	一份
2. 公司章程影本	一份
3.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一份
4.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一份
5. 發起人名冊影本	一份
6.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核准聯影本	一份
7. 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含指派書)	一份
8.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一份
9. 發起人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10.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一份
11.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一份
12.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	一份

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 影本	
13. 設立登記表。	一式二份
14. 投資保證金繳款書影本。	一份。
15. 本局核准之入區投資核准函影本及 外匯或機器作股之投資額審定核准函影 本。	一份
16. 環保約定書(表格洽環安組)	一份
17. 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 命令規定應經政府許可者，應附主管 機關許可文件影本。	一份
18. 登記費：按登記資本額四千分之一 計算。	

3.1.2 文件審查

本局收到申請文件後，分交工商組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會簽有關單位提具意見後，彙整審查結果。

3.1.3 核准登記

經審查合格之案件，由本局工商組承辦人賦予公司統一編號並具核准函稿等併同申請文件呈核。

3.1.4 發文

經核准登記之文件，由本局發文通知各有關單位，正本送申請人包括核准函、登記表各乙份，及其他稅捐、海關單位。

3.1.5 通知補正或退件

審查過程若發現有不合規定者，由本局工商組承辦人一次彙整應予補正各事項，通知申請人一個月內補正後再辦。有重大錯失者的退回原申請人重新辦理申請退回其所繳納之規費。

第四章 表格

(一) 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申請書

申請事項			
申請事項說明			
預查編號			
繳納規費			
申請人	公司統一編號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 免填)	姓名	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	(加蓋代理人印鑑)
	地址		
領取方式(填數字)		1. 郵寄。2. 自取(逾期一星期轉郵寄)	
申請日期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 詳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傳真: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統一編號: _____ 分公司名稱: _____ (憑證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傳真: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如多家分公司申請, 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註 1、待設立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 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 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 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 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 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 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 請再自行變更新用戶代碼。 註 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 412-1166 (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1166)。 註 5、本申請書為一式二份。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傳真
營業場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
			查詢編號

(二)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事項				
申請事項說明				
預查編號				
繳納規費				
申請人	公司統一編號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 <small>(含鄉鎮市區村里)</small>			
代理人 <small>(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small>	姓名	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	(加蓋代理人印鑑)	
	地址			
領取方式(填數字)		1. 郵寄。2. 自取(逾期一星期轉郵寄)		
申請日期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詳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分公司名稱：_____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如多家分公司申請，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註 1、待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 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 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更新用戶代碼。 註 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 412-1166 (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1166)。 註 5、本申請書為一式二份。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傳真		

(三) 公司設立登記表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公司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開業日期	_____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	--

※
檔號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二、股本明細 (股本若為3、4、5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三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併購	3. 合併新設	元
		4. 分割新設	元
		5. 股份轉換	元
			元

十三、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董 事、監 察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郵遞區號)	姓 名(或法人名稱)	身 分 證 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 有 股 份(股)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 職 日 期(年 月 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 ()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四) 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4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申請 打✓	變更 申請 打✓	變更預查編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公司統一編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公司聯絡電話 (<input style="width: 50%;" type="text"/>)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商 1302 1網

1010328 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雙 擊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1. 現金	元
	(股本若為8、9、10、11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股份交換	元
					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5. 資本公積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法定盈餘公積	元
					7. 股息及紅利	元
					8. 合併	元
	併購				9. 分割受讓	元
					10. 股份轉換	元
					11. 收購	元
	其他				12.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3.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

所 營 事 業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號 (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有 股 份 (股)
		(郵 遞 區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理人名單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	

所代表法人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 ()	
		~ ()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五) 分公司設立變更表

共 1 頁 第 1 頁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設立 變更 登記表

本公司統一編號

※分公司統一編號

分公司聯絡電話 ()

預定開業日期

分公司名稱

(變更時請填原名稱)

變更時請打✓

分公司名稱(變更後)			
(郵遞區號) 分公司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含鄉鎮市區村里)			
分 公 司 經 理	姓 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input type="text"/>)		
※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 登 記 日期文號 ※ 檔 號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一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本公司統一編號應填載總公司之統一編號。
- (四)※各欄如分公司統一編號、檔號、登記日期文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但變更登記時分公司統一編號仍須填寫。
- (五)變更登記時，預定開業日期勿填寫。

